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張麗澤、廖政凱、陳慈中、陳志旭、王啟榮、林惠娜、黃添源、黃聖喻、曾衍諭、吳孟寶、廖偉授、張秉立、蘇興茂、陳怡全、林春秀、陳雍仁、宋金洪、楊億萍、高佳琪

出席監事：吳子龍、謝宜蓁、黃于玲、張奕萱

請 假：梁琪苑、楊千瑩、黃子庭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3.10.1，會員人數：5,571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3.10.1，累計共持有 6,071 張。

三、業務促進：工會建請總經理召開業務促進會，主要目的是促進跨單位溝通協調，減少業務推展之誤會，此案亦獲總經理重視，指派人員協調辦理。第一場次將於 11 月上旬召開，先安排法金體系，提案單業已發出予所有法金同仁，若有業務執行上之問題，例如：制度、流程、跨單位溝通…等，請不吝提案，mail 可寄正本法金營管部鄒本嘉、林心怡，副本魏君玲、工會 union@sinopac.com。

四、自提退休：勞基法規定當勞工①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②工作25年以上③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可以申請退休；本行「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卹辦法」第6條則係有優於勞基法的規定，經理級以下(含)員工工作二十年以上者，得提前申請自願退休【惟不得適用本行退休人員各項措施及辦法】。

近期有同仁因與單位主管爭執，一時氣憤提出退休，待後悔要撤回時，流程已生效完成，提醒所有同仁只要符合退休要件，一經員工本人提出即有效力，除非有非常特殊原因，否則人資單位為避免爭議通常不會有例外處理，請同仁們欲提出退休申請時，相關權益都要問好，考慮周全後再行提出。

五、職場不法：近期有客戶至分行未經行員允許進行拍攝其個人照片的情況，造成同仁有被冒犯或心生畏怖的感受。工會認為關於客戶對員工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時，除可依規申訴職場不法侵害外，公司應有更積極保護員工的宣示作為，例如於各營業大廳設置提醒牌，請客戶尊重員工，不要未經允許進行拍攝，或是不得以辱罵方式對待行員等警示語。工會除了在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上提案外，亦有與總經理反映，並獲得總經理正面回覆，勞資雙方皆認同保護員工應為最優先事務，並已指示權責單位研議可行的做法。除內部溝通外，工會亦持續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一起積極推動主管機關通過金融業職場不法侵害指引，期能給予會員更完善的職場環境。

六、銷售紀律：工會日前已向總經理反映，認為銷售紀律審議小組並未達到先前勞資會議所說：發掘本行「未完善建立內控制度」與「未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之處並以通路管理單位之角色進行改善；與商品單位討論優化管控機制以減少人為疏失的風險的目的。以近三個月來說，與 2023 年銷售紀律違紀態樣相比，態樣 2(違反 SOP)共 26 件最多，包含不得推介 11 件，銷售商品未依規 15 件，而 2024 年 8 月未遵守 SOP 共 47 件，其中不得推介共有 27 件之多，不減反增。工會認為銷售紀律的用意，是透過管理制度，導正業務人員銷售與服務行為，若制度、系統出現普遍性狀況或問題，權責單位應該積極要會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減少錯誤的發生。近期大部分案子都是未遵守 sop，而最大的癥結點，就是「速配交易」，當初二線單位建置速配就應該是讓一線同仁在不違規的情況下，有效率地為客戶完成交易，然而目前過程卻發生違反 sop 的態樣包括不得推介、投資屬性過期及逾 65 歲等等…，如此一來「速配」就不是快速順利的交易，而是讓員工陷入違反銷售紀律陷阱的「龜配」。銀行各項法規多如牛毛，二線相關單位應體諒一線同仁背負業績、面對銷售數字的壓力，若違規案件量較多，則應優先思考系統設置的問題，能於系統上做提示或警醒就應該第一時間去做，協助一線避免不必要的違規行為。相關單位應積極處理優化通聯的防呆，不要讓同仁第 1 個月做了業績，第 2 個月上銷售紀律，第 3 個月上人評，獎金減半，第 4 個月走人，目前上銷售紀律的同仁都越來越資淺，不曉得資深同仁是因營管部的宣導而有所改善，還是不再跟永豐和稀泥走人。工會已請總經理指示相關權責單位應積極改善，尋求有效益的解決方式。

七、尾牙表演：今年本行尾牙採各區辦理，據傳南區尾牙要求各單位皆應派員上台表演唱歌，還要求服裝、口號等規定。若係採個人自願報名參加，參加者會給予獎勵，即不屬於強制要求；但若是採分行為單位，要派員報名，即屬有強制要求。近年來，關於批判尾牙要求員工表演的新聞、文章比比皆是，主管機關更曾出面表示**強制要求員工上台表演，公司就須按薪資比例給予表演同仁加班費**，各大注重企業形象的公司，早已不再強迫員工上台表演，令人困惑該區主管究竟生活在哪個年代？工會已經請人資單位進行了解，若單位同仁確實被明示、暗示強迫上台表演，請立即向工會反映。

八、IPO案：有會員反映IPO檔次過多，包含玩文字藝術的RELAUNCH，幾乎是平均每月都有，還有1個月2檔的情況，對同仁來說都是IPO！且每檔皆要求百百還不夠，甚至於達標後又再追加目標，完全不讓單位及客戶有喘息空間，逼壓銷售的情況下，試問如何能真正推薦適合的商品給客戶？商品規劃好，不用逼迫，銷售狀況自然良好，商品不佳硬要推銷，都會成為明日的業障，且有壓力就容易鋌而走險，恐會造成更巨大的損失，工會認為如何在營收與壓力間拿捏得宜，端看管理者的智慧，工會會將此議題再次列入勞資會議。

九、職業安全衛生：會員反映禾豐大樓管線老舊，常常阻塞不通，工會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提出，行政處表示將盡速請相關人員進行處理。

叁、討論事項

一、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二、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下咽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